

陕北侏罗纪煤田庙哈孤矿区
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简本）

委托部门：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编制单位：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规划实施背景及评价工作过程	1
1.2 评价范围及评价时段	2
1.3 评价内容及评价重点	3
2 矿区总体规划概况	4
2.1 矿区位置及范围	4
2.2 原规划实施情况	4
2.3 矿区规划方案概况	5
3 矿区环境现状	18
3.1 环境功能区划	18
3.2 主体功能区规划及生态功能区划	18
3.3 环境质量现状	19
3.4 矿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20
4 规划实施环境影响分析及主要采取的减缓措施	23
4.1 生态环境	23
4.2 地下水环境	24
4.3 地表水环境	25
4.4 大气环境	25
4.5 声环境	25
4.6 固体废物	25
4.7 社会环境	25
4.8 重要敏感目标	26
4.9 环境风险	26
4.10 环境容量及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	26
5 矿区规划环境监测及跟踪评价计划	28
5.1 环境监测及跟踪评价内容	28
5.2 对规划中下一层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建议	30
6 规划方案合理性评价及优化建议	31
6.1 规划方案合理性评价	31
6.2 规划方案主要环境缺陷的优化建议	31
7 总结论	32

附件：

开展矿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委托书

1 总则

1.1 规划实施背景及评价工作过程

1.1.1 规划实施背景

庙哈孤矿区位于陕西省府谷县城西北 15km 处，紧邻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行政区划隶属府谷县庙沟门镇、哈镇、木瓜镇管辖。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43'30"~110°57'00"、北纬 39°07'00"~39°28'30"。

2008 年 7 月，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陕发改煤电[2008]958 号”文对《陕北侏罗纪煤田庙哈孤矿区总体规划》进行了批复，批复的矿区边界东部及南部以 5⁻²煤露头线及可采边界线为界，西部以沙梁川 5⁻²煤露头线及陕西与内蒙古省界为界，北部以 5⁻²煤露头线及 F1 断层为界，矿区面积约 140km²。矿区划分为 2 个井田、1 个煤炭资源整合区和 1 个残留资源区，规划总规模 1.80Mt/a，其中安山井田 1.2Mt/a，沙梁井田 0.60Mt/a，规划矿区服务年限为 105a，均衡生产服务年限为 65a。

2009 年 6 月，原陕西省环境保护厅以“陕环函[2009]380 号”文出具关于《陕北侏罗纪煤田庙哈孤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2015 年 7 月，原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陕北侏罗纪煤田庙哈孤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变更说明》，沙梁井田建设规模由 0.6Mt/a 调整为 1.2Mt/a。2015 年 8 月，原陕西省环境保护厅以“陕环函[2015]692 号”文出具关于该规划变更环境影响说明的函，变更后规划矿区总规模 2.40Mt/a。

自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庙哈孤矿区总体规划至今，已经历时 13 年，矿区原规划的 2 个井田(安山井田、沙梁井田)均已建成投产，其中沙梁井田建成规模 1.20Mt/a、2018 年安山井田生产能力核定为 3.9Mt/a；同时，原煤炭资源整合区已整合为在建的起龙煤矿、秦晋煤矿、二道沟煤矿和金泰煤矿。目前，庙哈孤矿区总共有 2 个生产矿井和 4 个在建矿井，矿区开发规模发生了变化。

为统筹做好庙哈孤矿区煤炭资源开发和环境保护工作，按照《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关于解决煤矿生产能力变化与环保管理要求不一致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要求，2022 年 10 月，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陕北侏罗纪煤田庙哈孤矿区总体规划（修编）》；庙哈孤矿区修编以后，总体规划在原矿区范围基础上对北部和南部边界进行了局部调整，西部边界以安山煤矿、沙梁煤矿采矿

证边界为界；东部边界以安山煤矿采矿证边界为界；南部以府谷县庙哈孤南部区边界、5⁻²煤露头线及可采边界线为界；北部以5⁻²煤露头线及F1断层为界。调整后庙哈孤矿区范围由49个拐点连线圈定，面积约143.7km²，煤炭保有资源储量452.89Mt。对于规划区内已建成投产的2个生产矿井，规划修编按照其实际生产能力确定规模，在建的整合矿井按采矿证等文件确定规模，矿区共规划6个井田和2个后备区，矿区总规模约7.35Mt/a；其中，沙梁煤矿规模1.20Mt/a、安山煤矿规模3.90Mt/a、秦晋煤矿规模0.60Mt/a、起龙煤矿规模0.60Mt/a、二道沟煤矿规模0.45Mt/a、金泰煤矿规模0.60Mt/a。

1.1.2 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相关规定，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0]63号）和《关于解决煤矿生产能力变化与环保管理要求不一致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1]722号）等相关要求，2021年10月21日，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我院开展陕北侏罗纪煤田庙哈孤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院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对规划方案进行分析，并赴矿区进行多次实地踏勘并完成地质报告、井上下对照图、井下井上生产资料、环境保护例行监测、地表岩移观测等资料收集，在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完成调查咨询、公众参与、遥感调查及委托解译等工作。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130-2019）、《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煤炭工业矿区总体规划》（HJ 463-200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煤炭采选工程》（HJ 619-2011）及相关法规政策、标准规范要求，于2023年11月编制完成了《陕北侏罗纪煤田庙哈孤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得到了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生态环境厅、陕西省国土资源厅、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林市水利局、榆林市国土资源局、陕西省一八五煤田地质有限公司、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等单位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1.2 评价范围及评价时段

1.2.1 评价范围

根据规划方案实施各活动环境影响因素分布场所、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及环境保护目标的分布情况，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确定如下：

生态环境：矿区范围外延1km，总面积201.77km²，重点关注矿区范围及已实施项

目影响区。

地下水：矿区西、西南部以孤山川，南、东南部以孤山川支流柏树沟，东部大体以清水川西部分水岭，北部以山梁为界的区域作为评价范围（面积约 420.4km²）。

地表水：规划区地表水体主要为孤山川（孤山川上游段也称沙梁川）及其支流；清水川支流。

环境空气：在核算规划项目污染物排放的基础上，预测矿区规划项目实施对评价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声环境：工业场地边界外 200m 以内，各主要运输线路红线两侧外 200m 以内区域，并兼顾附近声环境敏感目标。

土壤环境：土壤生态型评价范围为规划区及周边 1km 范围，土壤环境污染型评价范围取规划区内各煤矿工业场地外延 0.2km。

1.2.2 评价时段

矿区总体规划基准年为 2022 年；2023~2025 年 4 个资源整合矿井陆续建成投产。与规划区建设时序一致，本次环评评价时段为：现状评价以 2022 年为评价基准年，个别（如矿区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等）将引用最新资料或实施现场监测；预测分析评价以 2027 年为评价水平年；根据庙哈孤矿区建设顺序及均衡生产时间表，规划远期至 2075 年，由于矿区闭矿期距现在时间较远，环评不再对闭矿期进行细致评价。

1.3 评价内容及评价重点

根据矿区规划特点及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现状，本次评价工作的内容及重点为：

（1）在综合分析规划方案的范围、目标、布局、规模等基础上，重点分析规划方案目标的合理性、生态空间保护的有效性、以及与相关规划的一致性，识别规划方案存在的环境缺陷，并提出优化调整建议；

（2）通过开展区域资源与环境现状及变化趋势评价及生态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全面梳理区域生态环境问题及其成因，识别规划实施过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和要求；

（3）根据煤炭矿区开发特点和区域环境敏感程度，重点评价规划方案实施对生态环境、水环境（重点是水资源承载力）以及重要敏感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4）根据规划方案环境影响因素及其实施后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范围，在遵循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理念下，提出预防和减缓不利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5）综合评价规划方案的合理性，并提出优化建议。

2 矿区总体规划概况

2.1 矿区位置及范围

(1) 庙哈孤矿区地理位置

庙哈孤矿区位于陕北侏罗纪煤田神府矿区边缘东北角，行政区划隶属榆林市府谷县管辖。地理坐标位于东经 110°43'34"~110°54'06"，北纬 39°11'30"~39°21'00"之间（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G336（津神线）公路从庙哈孤矿区西北部穿过，矿区内长度约为 8km，向西经府谷县庙沟门镇至神木，向东经山西河曲县可达天津。边府线从庙哈孤矿区西部边界外南北向穿过。矿区内各主要乡镇之间有若干条简易公路联系，交通条件便利。

神朔铁路位于庙哈孤矿区以南约 13km 处。庙哈孤矿区内古城至庙沟门铁路专线与神朔铁路、准朔铁路接轨；目前古城至庙沟门铁路专线正在建设，准朔铁路支线银子湾集装站已选址待建，规划府谷银子湾至兴县瓦塘铁路专线，目前尚未实施。

(2) 矿区范围

本次修编的庙哈孤矿区范围，是在已批复的庙哈孤矿区范围基础上，对北部和南部勘查区边界进行了局部调整，规划区面积调整为 143.7km²。本次规划矿区范围：西部边界以安山煤矿、沙梁煤矿采矿证边界为界，东部边界以安山煤矿采矿证边界为界，南部以府谷县庙哈孤南部区边界、5⁻²煤露头线及可采边界线为界，北部以 5⁻²煤露头线及 F1 断层为界。调整后庙哈孤矿区范围由 49 个拐点连线圈定，为不规则多边形，面积约 143.7km²。

2.2 原规划实施情况

2.2.1 原规划实施情况

矿区上轮规划主要内容实施情况详见表 2.2.1-1。根据目前原规划批复项目执行情况来看，原规划的 2 个大型矿井、辅助设施均已建成。

2.2.2 资源整合区实施情况

依据《关于矿产资源整合实施方案的批复》（陕政发[2010]214 号）及《关于榆林市煤矿整顿关闭和资源整合方案的批复》（陕政函[2011]1 号）文件，矿区内划定了 4 个小煤矿整合区（均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处于在建状态）；矿区北部残留区开展了部分火烧隐患区和采煤沉陷区治理工程。

表 2.2.1-1 矿区上轮规划主要建设内容、实施情况一览表

规划区		项目实施情况
1 主体工程		
1.1	安山矿井	2010 年矿井环评文件获批（陕环批复[2010]8 号，1.20Mt/a），同年开工建设，2014 年完成核准（发改能源[2014]53 号），2015 年 3 月批准联合试运转，2015 年 9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陕环批复[2015]504 号），2015 年 11 月通过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验收（陕发改煤电[2015]1527 号），批准生产能力为 1.20Mt/a；2018 年 10 月核增产能至 3.90Mt/a（陕煤局复[2018]99 号）
1.2	沙梁矿井	2014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6 年矿井环评文件获批（陕环批复[2016]28 号，1.20Mt/a，未批先建已处罚），2017 年完成核准（国能煤炭[2017]86 号）；由于矿井设计首采工作面发生变化，2020 年 7 月矿井变更环评文件批复（府环发[2020]122 号），2020 年 11 月联合试运转，2021 年 1 月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矿井生产能力 1.20Mt/a，选煤厂 3.0Mt/a
1.3	中央型选煤厂	2016 年选煤厂环评文件获批（府环发[2016]294 号，3.00Mt/a），2016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0 月试生产，2018 年 7 月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府环发[2018]191 号），规模 3.00Mt/a，位于安山矿井工业场地内；现核定规模为 3.90Mt/a
2 资源整合工程		
2.1	秦晋煤矿	2017 年矿井环评文件获批（陕环批复[2017]386 号，0.60 Mt/a），处于建设期
2.2	起龙煤矿	2016 年矿井环评文件获批（陕环批复[2016]685 号，0.60 Mt/a），处于建设期
2.3	二道沟煤矿	2016 年矿井环评文件获批（陕环批复[2016]303 号，0.45 Mt/a），处于建设期
2.4	金泰煤矿	2020 年矿井环评文件获批（府环发[2020]84 号，0.60 Mt/a），处于建设期
3 北部残留区治理工程		府政发[2011]91 号文“关于府谷县煤田自然火烧隐患区和采煤沉陷区地质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隐患治理试验区的治理区面积合计 1876 亩
4 辅助工程		
4.1	地面运输	安山矿、沙梁矿自建进场道路、排矸道路
4.2	供电	各矿井分别建成变电站
4.3	供热	安山矿采用空气能 and 乏风余热供热（原有 3 台 10t/h 燃煤锅炉已拆除），沙梁矿采用 2 台 36t/h 燃煤蒸汽锅炉（一用一备），其余 4 个在建矿井拟采用电能或太阳能等清洁能源供热
4.4	给排水	安山矿、沙梁矿生活用水水源为府谷县惠泉水务公司，生产用水采用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矿井水，生活水源已经形成并满足煤矿的生活用水要求。 安山矿、沙梁矿已建成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矿井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2.3 矿区规划方案概况

2.3.1 矿区总体规划目标

矿区划分为 6 对井田，2 个后备区，规划总规模为 7.35Mt/a。安山矿井和沙梁矿井为生产矿井，规划井型规模分别为 3.90Mt/a 和 1.20Mt/a；秦晋矿井、起龙矿井、二道沟矿井和金泰矿井正在建设，井型规模分别为 0.6Mt/a、0.6Mt/a、0.45Mt/a 和 0.6Mt/a，4 对矿井均已取得采矿证。矿区规划的总体内容见表 2.3.1-1；矿区规划方案主要涉及规划

区井田划分、矿井（含选煤厂）建设。本次矿区规划修编后，各矿井工业场地、供热供电、给水、地面运输及其辅助设施等尽可能利用原矿区规划已建成设施，主要新增场地为群矿型选煤厂厂址以及煤炭外运带式输送机栈桥。

表 2.3.1-1 庙哈孤矿区（修编）总体规划总体目标一览表

序号	主要规划项目		主要规划内容概述	
1	规划定位		矿区产品煤主要供附近电厂及及临近工业园区化工(兰碳厂)等用煤	
2	矿区主体规划	煤炭开采	7.35Mt/a（规划 6 座矿井）	
		煤炭洗选	9.3Mt/a（安山矿井选煤厂规模 3.9Mt/a、沙梁矿井选煤厂规模 3.00 Mt/a，规划修编后新建 1 座群矿选煤厂规模 2.4Mt/a	
		场地占地	矿井及选煤厂总占地 116.915hm ²	
3	矿区辅助设施规划	运煤专线	铁路	府谷煤炭铁路专用线：专用线接轨于准朔铁路油坊坪站，全长 42.4 公里，装车环线长 8.4 公里，新设麻镇、赵家塔、银子湾 3 个车站，铁路等级为国铁 I 级，牵引万吨列车；目前处于停建状态
			公路	矿区主要依托府庙公路、津神线、边府线、大庙石公路及县乡公路。
		生产辅助企业	矿区不再单独设辅助、附属企业。矿区机电设备维修、设备租赁等均依托邻近矿区或府谷县规划的工业园区解决	
4	矿区居住及公共服务设施	不设置统一的行政生产管理机构及附属设施，由各开发主体根据其投资情况设置行政生产管理机构及附属设施		

2.3.2 井田划分及开发规划

2.3.2.1 井田划分方案分析

根据前述确定的矿区范围，依据现有采矿权及各矿生产能力核定结果，矿区划分为六处井田，两个后备区，规划总规模为 7.35Mt/a。其中安山矿井和沙梁矿井已建成投产，井型规模分别为 3.90Mt/a 和 1.20Mt/a；秦晋矿井、起龙矿井、二道沟矿井和金泰矿井为资源整合矿井，井型规模分别为 0.6Mt/a、0.6Mt/a、0.45Mt/a 和 0.6Mt/a。

与原批复规划方案相比，本次规划区井田划分做了部分调整，其中起龙煤矿、二道沟煤矿和金泰煤矿为原规划矿区南部按采矿权进行划分的三处井田，秦晋矿井为原规划矿区北部按采矿权划分的一处井田，目前均已达到勘探程度。

各矿井根据已有采矿证确定，井田面积及规模同现状。井田划分方案井田特征见表 2.3.2-1，井田划分方案见图 2.3.2-1。

2.3.2.2 矿区规划井田开拓方式

全矿区共划分为 6 处井田，其中 2 个生产矿井，4 个在建矿井，矿区总规模 7.35Mt/a。

矿区内各矿井均为生产矿井和在建矿井，无新规划矿井，各矿井井田划分、开拓方式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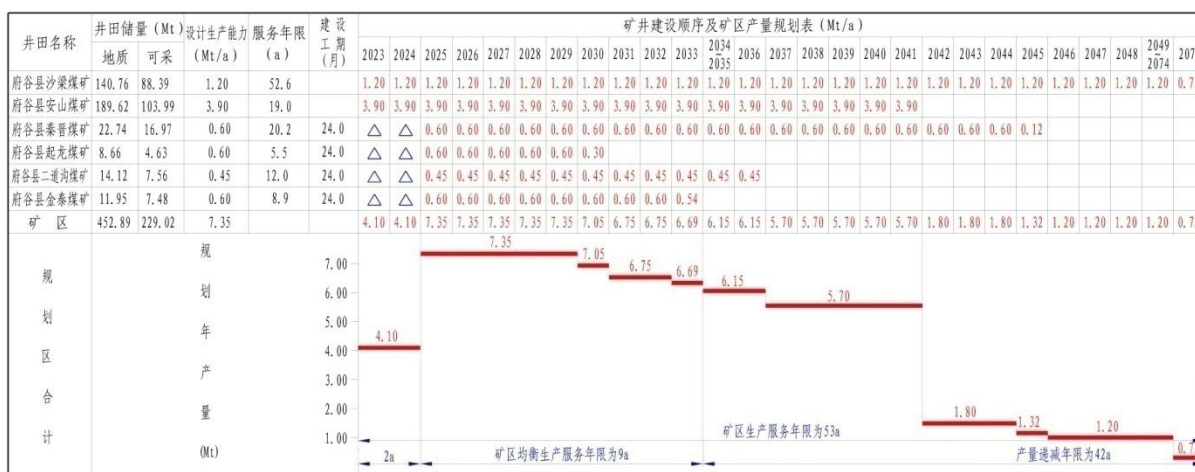
表 2.3.2-1 井田特征表

序号	井田名称	井田范围			主要可采煤层	矿井储量(Mt)		生产 能力 (Mt/a)	服务 年限 (a)
		长 (km)	宽 (km)	面积 (km ²)		地质	可采		
(一)	生产矿井								
1	安山井田	10~12	4~6	53.4088	2 ⁻² 、3 ⁻¹ 、4 ⁻² 、5 ⁻¹ 、5 ^{-2上} 、5 ⁻²	189.62	103.99	3.90	19.0
2	沙梁井田	8.4	5.9	23.1109	2 ⁻² 、3 ⁻¹ 、4 ⁻² 、5 ⁻¹ 、5 ⁻²	140.76	88.39	1.20	52.6
(二)	在建矿井								
3	秦晋井田			1.9264	1 ⁻² 、2 ⁻² 、3 ⁻¹ 、4 ⁻² 、5 ⁻¹ 、5 ⁻²	22.74	16.97	0.60	20.2
4	起龙井田	3.8	3.5	6.9554	5 ^{-2上} 、5 ⁻²	8.66	4.63	0.60	5.5
5	二道沟井田			11.276	5 ^{-2上} 、5 ⁻²	14.12	7.56	0.45	12.0
6	金泰井田			12.4645	5 ⁻² 、5 ⁻⁴	11.95	7.48	0.60	8.9
(三)	后备区								
1	北部后备区			20.1530		51.59			
2	南部后备区			13.1648		5.97			
(四)	空白区			0.682		0			
	杜松保护区			0.5582		7.48			
	合计			143.70		452.89	229.02	7.35	

2.3.2.3 矿区建设规模及均衡生产年限

矿区内的沙梁煤矿和安山煤矿已经建成投产，秦晋煤矿、二道沟煤矿、起龙煤矿和金泰煤矿为资源整合矿井，目前处于建设期。矿区总规模为 7.35Mt/a。本矿区均衡生产服务年限 9 年，矿区生产服务时间为 53 年。矿区建设顺序及产量递增计划见表 2.3.2-2。

表 2.3.2-2 庙哈孤矿区建设顺序及均衡生产时间表



2.3.3 矿区煤炭分选加工

2.3.3.1 煤的用途

根据矿区规划，矿区各可采煤层低灰、特低硫、中磷分、含油、高热值的不粘煤（BN31），易于选冶，化学反应性好，良好的动力、气化、液化、工业炉窑燃料和化工用煤。矿区内安山、沙梁产品煤由陕西涌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运销部门统一调配，主要用于动力用煤，也可用于高炉喷吹。其余各矿产品用途以周边地销电力用煤、化工用煤为主。

2.3.3.2 原煤分选加工方案

矿区井田数目较少，规划整合矿井合并就近建设群矿型选煤厂，中大型矿井已建设矿井型选煤厂，按照矿井开发规模和建设顺序，与矿井同步建设配套的选煤厂共3座，其中已建成选煤厂2座，新建群矿选煤厂1座。洗选工艺主要采用重介分选。

2.3.3.3 选煤厂布局及建设计划

本矿区已投产大型矿井都配备选煤厂，在建资源整合矿井拟合并建设群矿型选煤厂。矿区现有选煤厂布局见表2.3.3-1，选煤工艺流程见图2.3.3-1。

表 2.3.3-1 矿区选煤厂煤炭分选加工工程一览表

序号	选煤厂名称	选煤厂类型	选煤厂生产能力 (Mt/a)	选煤方法	厂址	矿井生产能力 (Mt/a)	煤类	备注
1	安山选煤厂	矿井型	3.90	重介浅槽分选	涌鑫安山矿工业广场	3.90	不粘煤 长焰煤	既有
2	沙梁选煤厂	矿井型	1.20 (具备能力 3.00)	重介浅槽分选	涌鑫沙梁矿工业广场	1.20	不粘煤 长焰煤	既有
3	秦晋煤矿	群矿型	2.40	重介浅槽分选	起龙煤矿工业场地	0.60	不粘煤 长焰煤	规划
	起龙煤矿							
	二道沟煤矿							
	金泰煤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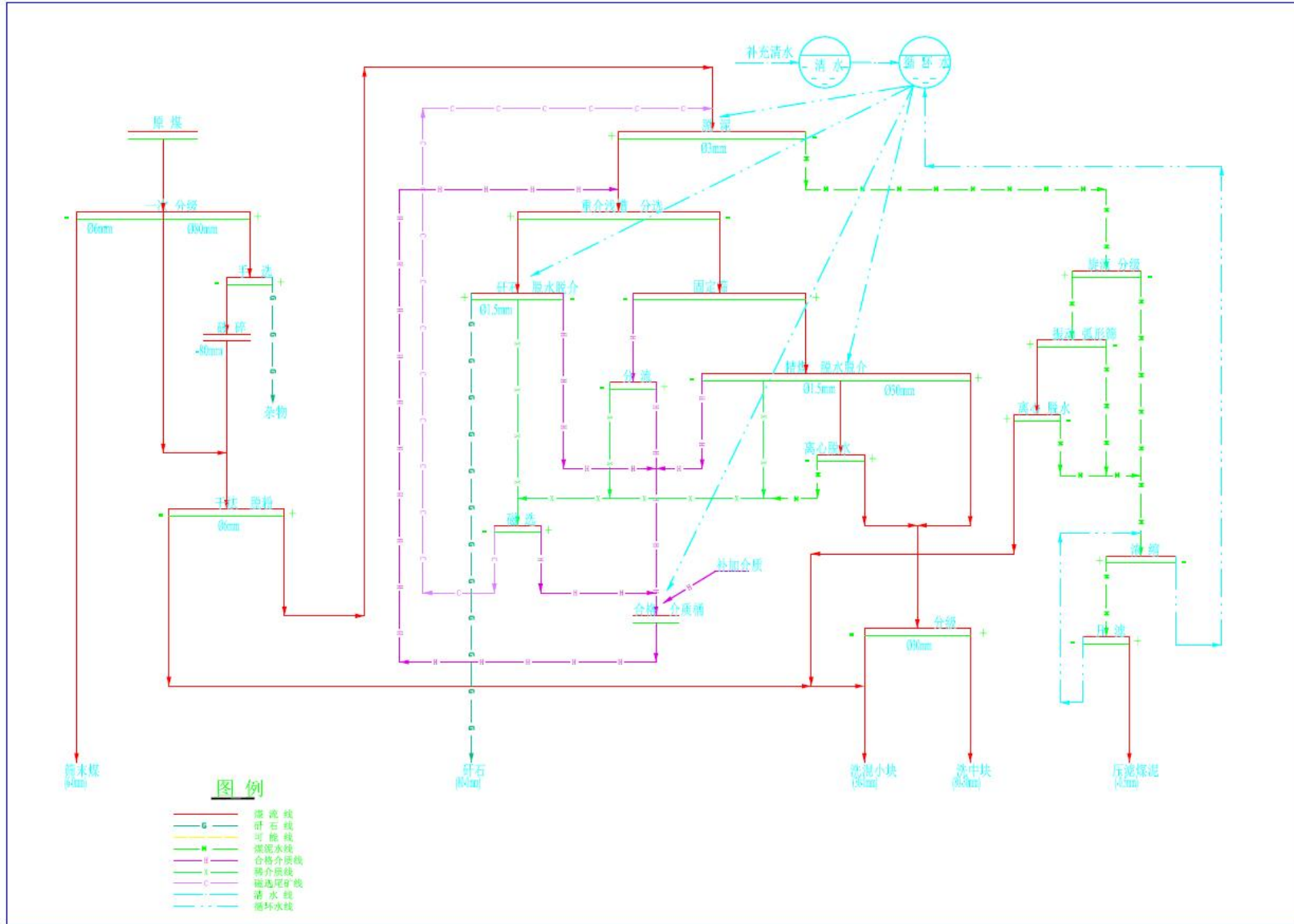


图 2.3.3-1 选煤厂工艺流程图

2.3.4 矿区地面设施规划

2.3.4.1 矿区地面布置

总体规划矿区地面总布置是将生产、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设施按三条线安排。

2.3.4.2 生产线—矿井工业场地

矿区各矿井及选煤厂场地总占地 116.915hm²，各场址位置及占地情况见表 2.3.4-1。

表 2.3.4-1 庙哈孤矿区各矿井及选煤厂占地、位置一览表

项目	名称	规模 (Mt/a)	单项工程	占地 (hm ²)	场地相对位置说明	备注
生产 设施	沙梁 煤矿	1.20	矿井及选煤厂 工业场地	22.604	工业场地布置在西尧则沟南侧的山坡 上	现生产能力 1.20Mt
			矸石周转场	6.00		
	安山 煤矿	3.90	矿井及选煤厂 工业场地	16.33	工业场地布置在菜沟内约 2km、上庙 梁村西北约 0.5km 处的坡地上	现核定能力 3.90Mt/a
			爆炸材料库	0.65		
			水源地	0.27		
			矸石周转场	2.30		
			风井场地（在建）	1.0		
	秦晋 煤矿	0.60	工业场地	10.10	工业场地布置在乱菜沟内约 2km，秦 晋井田西南角	
	起龙 煤矿	0.60	工业场地	5.18	工业场地位于井田南部，原有永胜煤 矿场地	
			矸石周转场	1.20		
			爆炸材料库	0.50		
	二道沟 煤矿	0.45	工业场地	8.50	工业场地在井田中北部靠近井田边界 处	
			矸石周转场	0.50		
金泰 煤矿	0.60	工业场地	7.521	工业场地位于井田西北部中央，利用 原宏盛煤矿工业场地		
		爆炸材料库	0.60			
	群矿型 选煤厂	2.40	群矿型选煤厂 工业场地	8.00	起龙煤矿工业场地西侧	新增占地
地面 运输	煤炭外 运带式 输送机 栈桥	3.33	安山煤矿至府谷 煤炭铁路专用线 银子湾站	8.33		新增占地
		1.08	沙梁煤矿至府谷 煤炭铁路专用线 银子湾站	17.33		新增占地
合计				116.915		

2.3.4.3 矿区生产服务线及生活服务线

(一) 生产服务线—矿区辅助及附属企业

由于本矿区规模较小，东西方向又与府谷石炭二叠纪矿区，新民开采区紧邻，故本次规划，矿区不再单独设辅助、附属企业。矿区机电设备维修、设备租赁等均依托邻近矿区或府谷县规划的工业园区解决，各矿井仅设满足小修的机修间和小型材料库、棚，所需材料直接运送到各矿井，矿区不再设置总材料库。

(二) 生活服务线—矿区居住及公共服务设施

本矿区不设置统一的行政生产管理机构及附属设施，由各开发主体根据其投资情况设置行政生产管理机构及附属设施，投资不计入矿区总体投资范畴内。

由于生产、在建 6 个矿井的人员在设计时均已得到安置，停建矿井待其复建时，由矿井设计确定居住区的设置，故规划不再考虑生活服务设施的建设。

2.3.4.4 防洪排涝规划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和《煤炭工业矿区总体规划规范》(GB50465-2008)的规定：矿井工业场地及井口规划重现期为 100 年，井口校核重现期为 300 年。矿区行政及辅助生产区场地规划重现期为 50 年，场外截水沟规划重现期为 25 年。

各矿井工业场地均可满足防洪要求。各工业场地一侧临山应根据具体情况，设置截水沟等措施，以拦截山坡径流，确保场地的安全。

2.3.4.5 矿区地面运输

(一) 矿区煤炭流向

矿区周边府谷县工业园区包括府谷皇甫川、郭家湾、清水川、和庙沟门四大工业区。秦晋矿井、起龙矿井、二道沟矿井和金泰矿井的煤炭汽车装车运至原启龙煤矿工业场地附近的集中选煤厂，选洗后的产品煤以及沙梁矿井和安山矿井选洗后的产品煤均经大石公路、野大公路及边府二级公路运至府谷当地销售，供当地化工及电厂用煤；待府谷铁路专用线建成后，规模较大，距银子湾车站较近的沙梁煤矿和安山煤矿的煤炭采用带式输送机运输运至银子湾铁路装车站，利用铁路运往我国华东及华中地区，其他矿井的煤炭仍利用公路运输地销。矿区煤炭运量及运输方式见表 2.3.4-2。

(二) 运输规划

矿区内铁路、公路运输网已经基本形成，现有运输网满足矿区煤炭运输要求。

① 矿区及周边铁路建设概况

神朔铁路从勘查区南部东西向通过，是“西煤东运”大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准朔铁路在府谷县北部通过，经过府谷县境内古城镇、哈镇，为蒙西地区煤炭运输的重要通道。准神铁路北起鄂尔多斯市的准格尔旗川掌镇红进塔村，至神木县境内引入大神铁路红柳林站。正在建设的府谷煤炭铁路专用线是陕西省境内依托准朔铁路规划建设的第一条地方铁路专用线，专用线接轨于准朔铁路油坊坪站，向南连接神朔铁路孤山川车站。

表 2.3.4-2 矿区产品煤外运量表

序号	煤矿	原煤产量 (Mt/a)	煤炭外运量(Mt/a)		矸石 (Mt/a)	备注
			初期公路 后期铁路	公路运输		
1	沙梁煤矿	1.20	1.08		0.12	
2	安山煤矿	3.90	3.33		0.57	
3	秦晋煤矿	0.6		0.53	0.07	
4	起龙煤矿	0.6		0.53	0.07	
5	二道沟煤矿	0.45		0.39	0.06	
6	金泰煤矿	0.6		0.53	0.07	
7	合计	7.35	4.41	1.98	0.96	

准神铁路：北起鄂尔多斯市的准格尔旗川掌镇红进塔村，沿悖牛川河谷南下，经伊金霍洛旗、陕西榆林市的府谷，至神木县境内，引入矿区内神大铁路红柳林站，全长 61.7 公里，为国铁 II 级标准电气化铁路。该铁路北连呼准铁路，西通东准铁路，南接神大铁路，线路设计运量近期货运 10.0Mt/a，远期 15.0Mt/a。

神朔铁路（神木大柳塔至朔州）：西起陕西省神木县大柳塔镇，北与包神铁路相连，南与神延铁路相接，东至山西省朔州市，与北同蒲线接轨，在神池南与朔黄线相连，正线全长 269 公里。神朔铁路为 I 级电气化重载铁路，正线数目大柳塔~神池南双线，神池南~朔州西单线，朱盖塔以东为四机牵引 10000t，双机牵引 5000t。

府谷煤炭铁路专用线：在建的府谷煤炭铁路专用线全长 42.4 公里，装车环线长 8.4 公里，新设麻镇、赵家塔、银子湾 3 个车站，铁路等级为国铁 I 级，牵引万吨列车。近期运输能力 18.0Mt/a，远期运输能力 25.0Mt/a，具体运量水平视接轨的准朔铁路接纳能力而定。安山矿井规模为 3.90Mt/a，矿井煤炭经银子湾车站外运，用带式输送机直接将矿井煤炭运至银子湾车站装车，带式输送机长度 3.5km。沙梁矿井规模为 1.20Mt/a，矿井工业场地距银子湾车站装车点距离约 3.8km，矿井修建 3.8km 带式输送机运至银子湾车站装车外运。银子湾车站需要在车站的西侧增设 2 股到发线，到发线有效长 1700m。

在银子湾车站的环线外侧增加 1 股装车环线，以满足沙梁矿井和安山矿井煤炭外运需要。在建的府谷煤炭铁路专用线采用国铁 I 级电气化铁路标准，牵引万吨列车，近期运输能力 18.0Mt/a，远期运输能力 25.0Mt/a，具体运量水平视接轨的准朔铁路接纳能力而定。该铁路的运输能力满足庙哈孤矿区煤炭外运的需要。

安山、沙梁矿井装车站及带式输送机工程量见表 2.3.4-3。

表 2.3.4-3 安山矿井装车运输方案工程量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运输方式		备注
			沙梁煤矿采用胶带运输至银子湾站装车	安山煤矿采用胶带运输至银子湾站装车	
1	银子湾站扩建铁路线路铺轨长度	km	7.0		增加 2 股到发线及装车环线
2	带式输送机长度	km	3.8	3.5	
4	铁路大中桥	延 m/座	1780/8		
5	占地	亩	125	260	安山占地包括铁路

②矿区及周边公路概况

庙哈孤矿区位于神府矿区新民开采区东侧，府店一级公路从矿区南边通过，大庙石一级公路紧邻矿区西部通过，既有野大二级公路、G336 贯穿矿区，边府公路从矿区西侧由南向北进入内蒙古境内，矿区公路网已经形成。

矿区内部各矿井进场公路已经建成，区内还有简易公路与外部公路相连，交通运输较为方便。矿区不需新建专用公路。

③矿区煤炭运输方式

从保证矿井生产和运输经济角度出发，并结合矿区周围现有和规划的交通情况，初期各矿井煤炭经大石公路、野大公路及边府二级公路运至府谷当地销售；待府谷铁路专用线建成后，距银子湾车站较近的沙梁煤矿和安山煤矿的煤炭运输运至银子湾铁路装车站，利用铁路运往我国华东及华中地区，其他矿井的煤炭仍利用公路运输地销。

2.3.4.6 矿区规划总用地

本矿区各矿井工业场地、辅助企业、铁路等总占地面积 116.915hm²，新增占地主要为新建群矿型选煤厂及煤炭铁路外运栈桥。占地情况见表 2.3.4-4。

表 2.3.4-4 神府矿区南区占地一览表

名称	用地面积 (hm ²)	备注
矿井及选煤厂	91.255	建设用地
矿区铁路	25.66	建设用地
合计	116.915	

2.3.5 矿区给水排水规划

(1) 矿区总用水量

根据矿区内各矿井实际运行情况及矿井开采设计相关资料, 庙哈孤矿区矿井总用水量约 8000.2m³/d, 其中矿井生产用水量为 6197.4m³/d, 生活用水量为 1802.8m³/d; 选煤厂总用水量 2049.6m³/d, 其中一般生产、生活用水量为 287.0 m³/d, 选煤厂补充用水量为 1699.0 m³/d, 冲洗补充用水量为 63.6 m³/d。矿区矿井用水量统计表 2.3.5-1, 选煤厂用水量统计表 2.3.5-2。

表 2.3.5-1 矿井用水量统计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生产能力 (Mt/a)	用水量(m ³ /d)		总用水量 (m ³ /d)	备注
			生产	生活		
1	安山煤矿	3.90	1765.0	276.5	2041.5	生产
2	沙梁煤矿	1.20	1414.9	329.6	1744.5	生产
3	秦晋煤矿	0.6	915.2	357.2	1272.4	在建
4	起龙煤矿煤	0.6	745.1	347.8	1092.9	在建
5	二道沟煤矿	0.45	549.8	144.8	694.6	在建
6	金泰煤矿	0.6	807.4	346.9	1154.3	在建
总计		7.35	6197.4	1802.8	8000.2	

表 2.3.5-2 选煤厂用水量统计表

序号	选煤厂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Mt/a)	用水量 (m ³ /d)			总水量 (m ³ /d)
			一般生产、生活用水	选煤补充用水	冲洗补充水	
1	沙梁煤矿选煤厂	1.20 (具备 3.0 能力)	117.8	545.5	21.2	684.5
2	安山煤矿选煤厂	3.90	51.4	608.0	21.2	680.6
3	群矿选煤厂	2.4	117.8	545.5	21.2	684.5
总计		7.50	287.0	1699.0	63.6	2049.6

(2) 供水水源

根据矿区内矿井运行实际及设计资料, 安山矿井、沙梁矿井的生活用水由府谷县惠泉水务公司惠兴民供水工程集中供给, 生产用水利用处理后的矿井水和生活污水, 不足部分由生活用水进行补充。其余 4 个在建矿井生活用水取自地下水 (自建水井), 生产用水利用处理后的矿井水和生活污水, 不足部分以生活水源补充。

本次规划矿区全部达产后, 矿井及选煤厂的一般地面生产、生活用水水源由庙沟门工业区水务公司集中供给集中供给, 其供水源为黄河天桥水站 (水源为天桥溶岩水),

由水务公司敷设输水管路输送至矿区各矿井及选煤厂。考虑利用处理达标后的井下排水及生活污水的量，水务公司总供水规模暂按 3000.0m³/d 考虑(考虑利用处理达标后的井下排水及生活污水的量，待井下排水量核实后可调整最终的供水规模)，满足本次矿区规划需求。

(3) 矿区排水规划

① 污废水产生情况

根据矿区各煤矿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实际运行情况，矿区规划项目总污水量为 10033.5m³/d，其中生活污水量为 1527.7m³/d，井下涌水量为 8505.8m³/d。各矿井生活污水、矿井水产生情况见表 2.3.5-3。

表 2.3.5-3 矿区污废水产生量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生产能力 (Mt/a)	排水量(m ³ /d)		总排水量 (m ³ /d)	备注
			生活污水	井下排水		
1	安山煤矿	3.90	248.8	2280.0	2528.8	生产
2	沙梁煤矿	1.20	296.6	4200.0	4496.6	生产
3	秦晋煤矿	0.6	206.6	480.0	686.6	在建
4	起龙煤矿煤	0.6	225.0	480.0	705	在建
5	二道沟煤矿	0.45	87.6	465.8	553.4	在建
6	金泰煤矿	0.6	205.9	600.0	805.9	在建
小计		7.35	1270.5	8505.8	9776.3	
7	安山煤矿选煤厂	3.9	45.2		45.2	生产
8	沙梁煤矿选煤厂	1.2	106.0		106.0	生产
9	群矿选煤厂	2.4	106.0		106.0	规划
小计		7.5	257.2		257.2	具备能力 9.3
合计		/	1527.7	8505.8	10033.5	

注：4 个在建矿井排水量取自开采设计及初步设计；2 个生产矿井排水根据实际运行及地质勘查成果总结报告

② 污废水处理设施

矿区内各矿井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均分别单独收集处理；处理站建设规模与污废水产生规模相匹配，并确保污废水全部处理。井下排水处理的工艺一般为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处理，生活污水采用二级生化处理工艺处理。目前生产矿井生活污水处理站及井下排水处理站均能达到处理规模及复用水水质的要求。

2.3.6 矿区供热、供电规划

(1) 供热规划

供热规划范围为矿区范围内 6 座生产矿井的采暖通风、井筒防冻及生活热水制备。矿区内各井田均为生产矿井或在建矿井，无新规划项目；各矿井工业场地供热采用集中

供热方式。矿区供热负荷见表 2.3.6-1。

表 2.3.6-1 矿区热负荷估算表

序号	名称	矿井规模 (Mt/a)	热负荷 (MW)	供热方式	备注
1	安山煤矿	3.90	17.5	乏风热泵机组+空气能加热机组	生产矿井
2	沙梁煤矿	1.20	12.3	2 台 36t/h 燃煤蒸汽锅炉	1 用 1 备
3	秦晋煤矿	0.6	6.2	2 台 1.4Mw 电锅炉、太阳能及电加热器	来自环评报告
4	起龙煤矿	0.6	5.5	电能或太阳能	来自环评批复
5	二道沟煤矿	0.45	5.8	电能或太阳能	来自环评报告
6	金泰煤矿	0.6	5.6	3×6000KW 电锅炉、电加热器	来自环评报告
合计		7.35	52.9		

矿区各矿井工业场地供热系统均满足矿井供热要求。但随着矿井延伸开采设计，国家环保力度的加大以及“双碳”目标计划的发展，若导致部分煤矿现有供热热源不能满足供热需求，建议采用矿井回风余热热泵、矿井涌水热泵以及空压机余热利用等清洁技术替代或补充矿井供热能力，或充分利用矿区内电厂、化工余热资源。

(2) 供电规划

矿区周边主要电源点现有庙沟门 110KV 变电站、埝沟 110KV 变电站。经核实，矿区附近电网能够满足本矿区煤矿的用电要求。本次规划矿区供电电源均引自电力系统变电站，不需要新建矿区枢纽变电站。

庙哈孤矿区各矿井供电方案统计表见表 2.3.6-2。

表 2.3.6-2 矿区各矿井及选煤厂供电方案统计表

序号	矿井名称	矿井规模 (Mt/a)	现状		规划调整		供电等级 (kV)	供电电源
			电力负荷 (MW)	主变(配电变)容量 (MVA)	电力负荷 (MW)	主变(配电变)容量 (MVA)		
1	安山煤矿	3.90	9.19	2×10	11.78	2×12.5	35KV	1 回庙沟门 110KV 变电站 1 回埝沟 110KV 变电站
2	沙梁煤矿	1.20	10.71	2×12.5	15.12	2×16	35KV	2 回埝沟 110KV 变电站
3	秦晋煤矿	0.60	2.54	2×1.25			10KV	2 回埝沟 110KV 变电站
4	起龙煤矿	0.60	2.26	2×0.63			10KV	2 回左阴沟 10KV 开闭所
5	二道沟煤矿	0.45	1.83	2×1.25			10KV	2 回左阴沟 10KV 开闭所
6	金泰煤矿	0.60	3.77	2×1.25			10KV	2 回左阴沟 10KV 开闭所

2.3.7 矿区资源综合利用规划

(1) 其他有益矿产利用

矿区内各煤层中 3 种微量元素锗、镓和铀含量很低，均未达到工业矿床最低品位要

求，不具备单独开采条件。

本区油页岩分布于延安组下部，但因埋藏较深、分布零星、不具备露天开采的条件，利用价值不大。

(2) 瓦斯抽采与利用

区内各可采煤层瓦斯含量较低，本矿区规划矿井均为低瓦斯矿井，瓦斯暂无利用价值。

(3) 矿井水、生活污水和煤泥水综合利用

为充分利用水资源，并节约成本，本矿井供水水源通过分质、分量的供水方式予以解决，其中选煤厂生产补充用水、灌浆用水、场地绿化洒水优先利用处理后的井下排水和生活污水。

① 矿井水

井下排水主要是各含水层的涌水和少量井下生产废水。规划在各矿井设井下排水处理站，经处理后作为作为井下消防洒水、选煤厂生产补充用水、灌浆用水等。

② 工业场地生活污水

在矿区各矿井设生活污水处理站，对工业场地、选煤厂场地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经处理后作为作为场地绿化、道路洒水及选煤厂生产补充用水。

(4) 煤泥综合利用

矿区内原生煤泥和洗选过程中产生的次生煤泥，可按一定比例混合后用作电厂项目的掺烧燃料。

(5) 煤矸石综合利用

选煤厂的高灰矸石发热量不足 800kcal/kg，燃用价值不大。本次规划建议配套建设建材项目，作为矸石综合利用的主要途径。在建材用户未落实之前，初期也可铺路或排至矸石场覆土造田。采用煤矸石不出井的采煤生产工艺，矿井投产塌陷区逐渐形成后，矸石可以用于充填塌陷区和填筑塌陷破坏的公路路基、河堤等。矸石利用率应达到 75% 以上，达到煤炭工业发展规划的要求。规划要求煤矸石综合利用及安全处置率应达 100%。

2.3.8 矿区劳动定员及投资

本矿区劳动定员总数为 2813 人，其中主体工程中矿井为 2561 人，选煤厂 252 人。

矿区总投资为 1090826 万元，其中，煤炭开采总投资 975957 万元，煤炭洗选总投资 82338 万元，配套工程总投资 7973 万元，矿区铁路公路 24558 万元。

3 矿区环境现状

3.1 环境功能区划

(1) 地表水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以“陕政办发[2004]100号”文予以批准执行《陕西省水功能区划》，规划区涉及的地表水环境功能见表 3.1-1。

表 3.1-1 规划区涉及地表水环境功能一览表

流域	河流	区段	功能	水质目标	长度 (km)
孤山川流域	孤山川	省界~庙沟门	府谷源头水保护区, 取水	II类	8.5
		庙沟门~孤山	府谷保留区, 开发利用程度低	III类	27.0
清水川流域	小南川	哈镇~入黄口	府谷保留区, 开发利用程度低	III类	48.6

(2) 地下水

矿区范围内尚未进行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已批复的矿区规划项目环评报告中评价标准及矿区周围的环境特点, 确定矿区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功能为《地下水质量标准》中III类。

(3) 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HJ14-1996), 府谷杜松自然保护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一类区, 规划区其余区域为二类区。

(4) 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各工业场地声环境功能为《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区, 主要公路、铁路两侧边界外 35m 内区域声环境功能为 4 类区, 主要公路、铁路两侧边界外 35m 以外农村区域声环境功能为 2 类区标准。

3.2 主体功能区规划及生态功能区划

(1) 主体功能

根据《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和《陕西省主体功能区划》, 庙哈孤矿区西部孤山川流域一带属国家层面重点开发区域(国家级呼包鄂榆重点开发区域—榆林北部地区), 其余区域属省级层面限制开发区, “保护和发展方向为: 陕北地区要加强荒漠治理、湿地保护与林草生态系统保护, 实施退耕还林、“三北”防护林工程和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 提高林草覆盖率, 恢复矿区生态环境”。

(2) 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 庙哈孤矿区范围属“(55)鄂尔多斯高

原防风固沙重要区—I-04-06 鄂尔多斯高原东部防风固沙功能区”，该区属内陆半干旱气候，植被类型以沙生植被为主，土地沙漠化敏感性程度高，主要生态保护主要措施：建立以“带、片、网”相结合为主的防风固沙体系；建立能有效保护耕地的农田防护体系；加强对流动沙丘的固定；改变粗放的生产经营方式，停止一切过度消耗地表水、超采地下水等导致生态功能继续恶化的人为破坏活动；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的生态恢复力度。

根据《陕西省生态功能区划》，矿区所在区域在一级分区上属黄土高原农牧生态区，在二级分区上属黄土丘陵沟壑水土流失控制生态亚区，在三级分区上属榆神府黄土梁水蚀风蚀控制区。该区土壤保持功能极重要，主要保护对策为保护和发展川地基本农田，合理放牧，保护和恢复自然植被。

3.3 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

根据区域地表水系分布状况设置了 4 个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沙梁和沙圪断面监测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郝家畔塔和口则圪断面监测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2）地下水环境

本次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共设置 8 个水质水位点，7 个水位点。测结果表明，除氟化物外，各监测点各监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根据《陕西省府谷县水资源评价与规划报告》（地质矿产部地质工程勘察院，2016 年），区域地下水采集水样中氟离子 0.13~3.85mg/L，超标项目的水样大多分布在皇甫川、孤山川上段和中段及海则庙沟区域。本次规划矿区地下水水质中氟化物普遍超标，应与区域地质条件有关。

（3）大气环境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发布的环保快报中相关数据，2020~2022 年间，府谷县 2020 年 PM_{2.5} 和 PM₁₀ 以及 2021、2022 年 PM₁₀ 现状浓度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规定的浓度限值；其余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规定的浓度限值；项目区属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通过对比可见，府谷县 SO₂、NO₂ 年均浓度和 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均呈递减趋势，PM_{2.5}、PM₁₀ 年平均浓度 2021 年明显减小，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持续达标。说明评价区的环境空气不断向好的方向发展。

本次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共布设 11 个点位。由监测统计结果可知，杜松自然保护区的 NO₂、SO₂ 小时浓度和日均浓度，TSP、PM₁₀ 和 PM_{2.5} 日均浓度均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余监测点位的 NO₂、SO₂ 小时浓度和日均浓度，TSP、PM₁₀ 和 PM_{2.5} 日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4）声环境

声环境现状调查采用实地监测方式进行，监测布点 3 个，噪声监测断面 1 个（间距 30、60、90、120、150m）。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环境噪声敏感点现状昼间噪声在 44~46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1~43dB(A)之间，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G336 国道白牛梁断面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4a 类标准限值，评价区交通噪声现状值符合标准要求。

（5）土壤环境

在生产矿工业场地、工业场地或矸石场附近农用地及采空区共布设了 4 个柱状样和 6 个表层样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矿区内工业场地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限值要求。

（6）生态环境

庙哈孤矿区为典型的黄土地貌，地貌划分为黄土丘陵、河流地貌两个地貌类型；植被类型主要有农业植被、阔叶林、灌丛、草丛等；植被覆盖度以中覆盖度植被为主；土地利用方式以天然牧草地和旱地为主；土壤侵蚀以中度水力侵蚀为主；生态系统类型以草丛和耕地为主。依据《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 192-2015），神府矿区南区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为 31.31，生态环境状况为较差。

3.4 矿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1 及图 3.4-1（基础设施、文物保护单位、重要湿地、工业园区）、图 3.4-2（自然保护区、长城范围）。

表 3.4-1 矿区及周边主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邻近或重合	主要保护要求	
	分类	名称			
生态环境及地表沉降	铁路	府谷新建煤炭专用铁路		矿区北部近南北向，长度 7.38km 涉及井田：沙梁矿井、安山矿井	按照《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留设保护煤柱进行保护，保证交通安全，不受采煤沉陷影响
	公路	津神线（G336）（国道一级公路）		矿区北部近南北向穿越，穿越长 9km 涉及井田：沙梁矿井	对一级公路采取留设保护煤柱措施，其他等级公路采取“采前加固，随沉随修”措施，保证交通安全
		县乡道路		矿区内多条	
		边府线（省道，二级）		矿区西部边界外	
	自然保护区	陕西府谷杜松市级自然保护区		位于矿区东北部，与“陕环函[2000]162号”批复自然保护区重合 2.177km ² （其中核心区 0.4km ² 、缓冲区 1.0km ² 、实验区 0.777km ² ）；涉及保护区井田：安山矿井、二道沟矿井	根据榆林市“三线一单”对接结果及调整后杜松自然保护区范围（新调整后保护区范围暂未批复，具体见章节 3.3.1），调整后矿区重叠面积 0.547km ² ；井田涉及与保护区的重叠区域禁止开采，外围留设足够保护煤岩柱
	重要湿地	孤山川湿地（省重要湿地）		湿地范围从庙沟门镇沙梁村到府谷镇沿孤山川至孤山川与黄河交汇处的河道、河滩、泛洪区及河道两岸 1km 范围内人工湿地；矿区西边界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湿地内禁止从事采矿活动
	乡镇及居民点	庙沟门镇		位于矿区西部边界外	与开采边界一并留设保护煤柱，不受开采沉陷影响 建筑物损害程度达到 I—III 级时，采取简修、小修、中修或大修措施；建筑物损害程度达到 IV 级，需要采取搬迁或留煤柱措施保证受影响居民生活；矿井开发时，建设项目环评细化村庄的影响程度，影响人数、保护措施
		居民点	涉及 3 个乡镇 15 个行政村		
	工业园区	府谷煤电化载能工业区(包括东鑫垣化工厂、沙梁川电厂、翼泰选煤厂、嘉瑞选煤厂等)		矿区西部和北部，与矿区重叠面积 6.93km ² ，涉及井田：沙梁矿井	按 II 级保护设施保护，留设相应保护煤柱
高压线	锦界-府谷电厂 500 千伏交流输变电		矿区南部勘查区，矿区内塔基 3 座	不影响其运行	
文物保护单位	明长城及烽火台遗址	省级-陕政发[2017]16 号	矿区中南部，西南至东北走向，涉及单体 52 处，连续墙体 5 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陕西省境内长城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陕政发[2017]16 号）》，井田开采区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邻近或重合	主要保护要求	
	分类	名称			
		王家梁观音寺(清)	县级-府政发[2009]64号	府谷县庙沟门镇王家梁村东 500m 处	留设保护煤柱(保护范围:长城墙体遗址本体外延 50 m,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100 m) 与长城一并留设保护煤柱
	通讯	通讯线路、基站		矿区内	通讯安全
	植被、耕地	公益林、耕地(基本农田)等		矿区内公益林 11.09 km ² 、基本农田 24.63 km ² , 见图 1.5-3、图 1.5-4	执行土地复垦和沉陷区生态修复,确保其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保证其生态功能不降低
	地表水体	孤山川流域	沙梁川	庙沟门以上段为 II 类水质控制区 庙沟门以下 III 类水域控制区	矿区西边界外 矿区西边界外
		木瓜川	III 类水域控制区	矿区东南部	水体安全,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清水川流域	小南沟	III 类水域控制区	矿区东北部	水体安全,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地下水	浅层地下水	第四系冲洪积层潜水含水层		矿区内	地下水功能不受影响,水质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II 类标准
	供水井	村、镇供水水井		矿区内	加强井田内居民饮用水井观测,保证居民用水安全
环境空气	自然保护区	陕西府谷杜松市级自然保护区		矿区内涉及面积 2.177km ² (陕环函[2000]162 号, 具体分区见图 1.5-2)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一类区标准
	居民点	矿区 15 个行政村		矿区内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类区标准
声环境	居民点	工业场地、交通道路边界外 200m 内		矿区内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区标准

4 规划实施环境影响分析及主要采取的减缓措施

4.1 生态环境

(1) 对地形地貌的影响分析

规划方案实施过程中，采煤地表沉陷斑块由零散分布到基本连续，最终会形成一个基本连续的沉陷区，降低原地形标高，改变局地微地貌，但总体不会改变原地貌。

(2) 对土地资源的影响分析

矿区规划矿井均已建成或在建，后续规划实施新增占地主要为群矿型选煤厂及铁路运输栈桥，因此场地永久占地对矿区土地利用结构影响较小。

规划实施采煤过程中，地表沉陷会对规划区土地资源产生影响，为使土地耕作困难、农作物减产，预测最严重影响年份沉陷不稳定面积约 16.35km²，采煤过程中实施“边开采、边治理、边利用”的生态整治措施可以减缓这种不利影响，沉陷稳定后可恢复土地原有功能。

(3) 对植物资源的影响分析

运行期采煤地表沉陷对乔木影响表现为倾斜，对低矮草灌影响不大；粉尘、扬尘、废气排放会对污染源附近区域植被生长产生不利影响，采取废气排放前治理、封闭车间、封闭运输车辆等防尘措施后废气、粉尘等对植被资源的影响较小。

(4) 对动物资源的影响分析

项目实施噪声、人员活动会对局部野生动物生境产生影响，使局部野生动物迁徙，但不会造成矿区野生动物种群的减少。另外由于采煤未对地表水体和低矮草灌产生实质性影响，且高大乔木采取及时扶正等措施，野生动物大的栖息环境没有受到大的影响，因此矿区建设与开发不会使评价区野生动物物种数发生变化，其种群数量也不会发生变化。

(5) 对土壤侵蚀的影响分析

采煤破坏地层结构是规划方案实施后加速土壤侵蚀的主要因素，采取“及时充填裂缝、推平台阶、恢复植被”等措施可减轻采煤对土地破坏而造成的土壤侵蚀。

(6) 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

固体废弃物建议优先进行综合利用，未被及时利用的固体废弃物在处置场采取拦渣、推平、碾压、覆土、复垦等措施后对处置场附近土壤环境影响小。

目前规划矿井中除沙梁煤矿采用燃煤锅炉供热外，其余生产或在建矿井均采用电锅

炉、太阳能或乏风余热等清洁能源供热，沙梁煤矿燃煤锅炉采取废气处理措施加以治理后，根据例行监测结果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标准要求，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因此废气中污染物落入地表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7) 对矿产资源的影响分析

矿区大规模煤炭开采会使区域煤炭资源储量降低，其影响性质是长久的、不可逆的；采取科学合理的采煤方法和工艺，提高煤炭资源回收率，延伸煤炭资源产业链，提高煤炭资源利用价值，加强地质勘探工作，寻找备用资源，延长矿区生产服务年限。

(8) 对区域气候的影响分析

矿区属低瓦斯矿区，采煤过程中瓦斯绝对排出量较小，且排放浓度低，瓦斯（CH₄）排放对局地气候影响轻微；CO₂主要为燃煤所产生，但相对于区域环境空气而言，矿区开发燃煤温室气体排放对环境空气中温室气体浓度贡献很小。矿区规划方案实施对局地气候环境影响不大。

(9) 生态系统演绎趋势

由于矿区开发强度增加，近些年矿区生态系统略微变差，但矿区开发活动未对生态系统各生态因子产生显著影响，在后续矿区开发中加强生态保护及恢复，矿区开发不会改变原有生态系统发展趋势。

4.2 地下水环境

项目施工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因素少，影响程度低，且规划实施后在建矿井少，剩余建设期非常短，建设期地下水环境影响持续的时间较短，采取合理的环保措施后，对地下水环境的不利影响是轻微的、短期的，环境可接受，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功能和水资源产生大的影响。

根据预测，矿区内采煤形成的导水裂缝带发育高度较大，在煤层埋深较浅、地层切割较深的区域，保德组红土不连续，各可采煤层导水裂缝均会导通保德组红土和第四系含水层，煤层埋深浅的区域会导通至地表；煤层埋藏较深区域各可采煤层导水裂缝不会导通第四系含水层。

矿区内第四系地层大部分为第四系黄土，第四系黄土孔隙潜水含水层多呈疏干状态，不具供水意义，因此矿区内第四系含水层主要为第四系冲洪积层潜水含水层。

第四系冲洪积层潜水富水性弱，在矿区分布面积较小，连片分布区域的矿井主要在沙梁井田中、西部的买卖沟和沙梁川漫滩、一级阶地及较大支沟中，具有局部供水意义。矿区内煤层开采导水裂缝带会沟通第四系冲洪积层潜水，对该含水层产生影响，水位会

持续降低。本次评价建议第四系冲洪积层潜水的导通区采取保水采煤措施，划定保水采煤区，采煤过程中需采取如限高、充填等保水采煤措施，确保采煤导水裂缝不破坏含水层结构。

矿区内其它区域，第四系离石组黄土含水层多呈疏干状态，采煤导水裂缝导通第四系含水层影响可接受，可以正常采煤。矿井开采时应加强矿区内第四系地下水位的观测，关注区域内地下水的变化情况，在矿井开采过程中，当第四系潜水水位持续出现大幅度下降时，采取保水采煤措施以及相关工程措施，减缓采煤对该区域内第四系地下水水量、水位的影响。

4.3 地表水环境

运行期工业场地生活污水二级生化处理后全部回用矿井绿化、道路防尘洒水等，不外排。矿井水经处理达到各用水点水质要求后回用煤矿生产，富余矿井水输送至陕西东鑫垣化工有限公司或庙沟门工业园企业利用；选煤厂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

4.4 大气环境

锅炉废气：规划方案实施锅炉烟气大气污染物种类较简单、排放量较小，锅炉废气经处理（SNCR+SCR 脱硝+炉内脱硫系统加炉外氧化镁脱硫系统+布袋除尘器）达标后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现有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粉（扬）尘：生产环节采取封闭、洒水；运输环节采取封闭运输、修缮道路；矿井生产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可有效控制。

4.5 声环境

规划方案实施后，矿区内矿井全部利用原有的场地及交通。

规划方案实施后，场地生产设备采取低噪、减震、隔声、吸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机车运行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噪声影响满足标准限值要求。

4.6 固体废物

矿区内共 2 个生产矿井和 4 个在建矿井。运行期掘进矸石用于充填废弃巷道，不出井；洗选煤矸石预计产生量 130.05 万 t/a，部分综合利用于周边企业，大部分进行井下充填，确保煤矸石综合利用及安全处置率应达 100%。规划区内只有沙梁煤矿设锅炉房，产生的锅炉灰渣运走做制砖原料。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运至所属区县城市政垃圾处理场统一处置。

4.7 社会环境

规划方案对社会环境影响的有利方面是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促进矿产资源有序开采、

增加就业、缓解社会矛盾，增加区域经济收入；不利方面是采煤形成地表移动变形对土地破坏、居民建筑破坏，影响居民居住、出行环境，并由此可能引发一系列社会环境问题。采取破坏土地补偿、居民建筑搬迁、道路维护及保障居民供水安全等措施下可减缓这种不利影响。

4.8 重要敏感目标

结合陕西省生态功能区划、陕西省主体功能区划、生态红线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将矿区开采区划分为：禁止开采区和采煤沉陷治理区。整治措施及目标见表 4.8-1。

表 4.8-1 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区划表

整治分区		整治内容	面积 (km ²)	整治措施	整治目标
矿区 开采区	禁止 开采区	杜松自然保护区	5.10	涉及的井田主动退出与保护区重叠区，外围留设足够保护煤柱，设置禁采区	确保不受采煤沉陷影响
		文物保护区（明长城等）		按照文物古迹保护范围留设保护煤柱	采煤沉陷不得影响文物保护控制区边界
	煤柱 留设区	工业园区（府谷县载能工业园区）	8.19	留设保护煤柱	确保园区不受沉陷影响
		国道 G336 津神线		留设保护煤柱，加强沉陷观测，及时修缮	不得影响铁路、公路正常运行
		府谷新建煤炭铁路专用线			
	采煤 沉陷 治理区	沉陷裂缝、土地复垦、水土流失等	72.49	沉陷裂缝整治、土地整理与复垦、防止土地沙化、水土流失监督和治理，配合陕西省生态功能区划及水土保持区划实施生态综合整治及水土流失治理	扰动土地治理率达到 95% 以上，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0% 以上，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0.7，拦渣率达到 98%，林草覆盖率达到 70% 以上，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7%，沉陷土地复垦率达到 100%

4.9 环境风险

矿区规划环境风险包括油脂或废机油泄露、矿井周转场滑坡坍塌，矿井及选煤厂运行事故排水等。具体措施是源头控制，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4.10 环境容量及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

(1) 水环境容量

根据矿区规划矿井工业场地位置，两个矿井剩余矿井水去向为沙梁川。经计算，考沙梁川的 COD 环境容量为 384.11t/a。

考虑自身回用后剩余矿井水 6.2 万 m³/a 外排，COD 为 1.24t/a，规划区地表水环境

容量能够承载矿区开发要求。

(2) 在大气环境容量

根据大气环境容量分析，评价区基准年 SO₂、NO_x 环境容量为 1.50 万 t/a、0.31 万 t/a。规划修编实施后 SO₂、NO_x 排放总量分别为 12.07/a、17.0/a。可见，矿区 SO₂、NO_x 环境容量能够承载矿区规划项目 SO₂、NO_x 排放需要。

(3) 水资源承载力

根据《榆林市水资源综合规划》，核算矿区水资源总量为 1266.6 万 m³，规划水平年扣除“三生”用水后可利用水资源总量为 937.5 万 m³。规划水平年矿区开发消耗水资源总量（含生活取水和井下开采损失）380.6 万 m³。因此，从区域水资源量供需平衡角度分析，规划水平年区域水资源在满足区域“三生”用水的情况下，富余水资源量能满足矿区开发需求。

(4) 生态承载力

根据生态环境承载力分析结果，矿区生态系统承载力分级为“不稳定、中等承载、较强压”，说明本区生态系统比较脆弱，容易遭受外界干扰而使生态系统破坏，同时自我恢复能力也比较低。另外，目前该区生态系统压力度属较强压区，说明区域现有条件发展空间较小。总体而言，矿区所在区域生态承载力较低，矿区开发必须注重矿区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并重，防止矿区开发使矿区本以脆弱的生态环境进一步恶化，并尽可能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对于制约矿区发展的客观因素，可通过内外力结合加以解决（如强化废水资源化、植树绿化、增加环保设施投资及生态补偿等）。

5 矿区规划环境监测及跟踪评价计划

5.1 环境监测及跟踪评价内容

5.1.1 环境监测内容

(1) 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水土流失、植被等，监测项目及频率见表 5.1.1-1。

表 5.1.1-1 环境监测实施方案表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监测点	技术要求
地表水	pH、SS、氨氮、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总磷、氟化物、溶解性总固体、硫化物、砷、六价铬、挥发酚、总铁、总锰、粪大肠菌群、硫酸盐、硝酸盐共 19 项；4、6 号两个断面除监测上述 19 项水质参数外，需同步监测铜、锌、镉、汞、铅、氰化物、氯化物、细菌总数，共计 27 项水质参数。 ，并同时进行水文测量。	3 次/年	断面 1：大西沟入沙梁川处下游 500m； 断面 2：菜沟入沙梁川处上游 500m； 断面 3：沙梁川在庙沟门下游 500m 处 断面 4：沙梁川与阳湾川交汇处上游 500m。	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
地下水	水质：pH、耗氧量、氨氮、硫酸盐、总硬度、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酚、氰化物、氟化物、砷、汞、铅、镉、六价铬、总铁、总锰、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石油类、总大肠菌群和细菌总数共 22 项； 水位：井深、水深、含水层等。	3 次/年	许家梁、庙沟门、张家峁、安山、菜沟、上庙梁、尧则沟、上菜沟梁、红崖湾、柳树沟、荒地梁、阳坩、贺家梁村、小沙梁等设监测点位。	按《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环境空气	TSP、PM ₁₀ 、SO ₂ 、NO ₂ 。	4 次/年	许家梁、东鑫垣化工、尧则沟、乱菜沟、菜沟、新庄则、古城、张家峁、月牙山、杜松自然保护区、庙沟门镇等设监测点位。	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进行
土壤环境	工业场地测《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制标准（试行）》中基本项目；周边耕地、林草地等测《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制标准（试行）》中基本项目	1 次/5 年	井田内采区，场地、矸石场及周边 200m 范围	按《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植被	植被类型、植物种类、组成、高度、植被覆盖度、生物量、国家及地方重要保护植物。	1 次/年	井田内采区	实地调查，资料收集、遥感影响分析相结合
土壤侵蚀	土壤侵蚀类型、侵蚀强度、侵蚀量。	1 次/年	井田内采区	资料收集、遥感影响分析相结合
生态景观	重点调查地理景观中生态系统变化和经济景观土地利用结构变化。	1 次/年	井田内采区	资料收集、遥感影响分析相结合
地表沉陷	地表下沉、地表倾斜、水平移动。	1 次/年	井田内采区	实地调查

(2) 污染源监测

污染源监测对象为工业场地大气污染源、水污染源、噪声污染源及固体废弃物、地表沉陷、事故监测等。详见表 5.1.1-2。

表 5.1.1-2 污染源监测实施方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监测点
1	大气污染源	颗粒物、SO ₂ 、NO ₂ 等	4次/年	工业场地及居住区供热锅炉；其它工艺排气筒，20 t/h 及以上吨位的锅炉烟道必须安装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2	水污染源	流量、pH、COD、BOD、SS、氨氮、TDS、石油类等	4次/年	各矿总排污口
3	噪声污染源	厂界噪声、交通噪声	4次/年	工业场地厂界；铁路及主要公路边界
4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量等	不定期	记录台帐检查 矸石周转场
5	地表沉陷	地表下沉、地表倾斜、水平移动等	每个采区至少设 2 条观测线	各生产矿井均需建设地表沉陷长期观测网站，与煤炭开采同步进行监测
		对地表建筑物、构筑物、土地等的影响程度监测	不定期	采煤涉及的地表建构筑物、土地等
6	导水裂隙	导水裂隙带	每个采区至少进行 1 次	各生产矿井均需开展导水裂隙带观测，与煤炭开采同步进行监测
7	事故监测	事故发生的类型、原因、污染程度及采取的措施	不定期	事故发生点

(3) 地下水水位长期跟踪监测

①矿区各矿井大部分已经设置地下水水位跟踪监测井，观测井主要民井或观测孔，后期应能包民井、典型植被等地下水水位关注点及开展保水采煤实践所需的地下水水位观测点；

②各矿井均已建立完备的矿井涌水观测制度，并逐日详细记录各矿井涌水量；

③各矿井总工办负责及时分析地下水水位观测资料，结合矿井采煤规划，分析矿井采煤与地下水水位和水资源关系，发现采煤可能导致规划区浅层地下水水位有较大下降、水源地水资源有较大影响迹象时，及时采取措施解决（如调整采煤规划）。

5.1.2 跟踪评价内容

跟踪评价内容如下：

(1) 全面检查矿区规划环评文件及审查意见中“污染防治对策与减缓措施、环境管控等要求落实情况，检验其执行效果；

(2) 规划实施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分析、预测和评价结论是否一致；

(3) 对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的不良环境影响作出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

(4) 针对规划实施中的不确定因素，导致监测点的变化及监测内容的变动，依据上述监测内容及计划重新布设监测点位及管理制度措施；

(5) 针对规划实施完成后，各个矿井闭矿后的生态环境恢复措施是否得到落实。

5.2 对规划中下一层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建议

(1) 煤炭开采类建设项目应编制单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 项目环评阶段应制定明确的矸石、矿井水利用方案，并予以认真落实。

(3) 矿区内涉及府谷杜松自然保护区和孤山川重要湿地，严格按照自然保护区及湿地保护管理规定，设为禁采区，并留设足够的保护煤柱。

(3) 矿区内涉及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项目环评时，应按照文物保护单位要求，留设保护煤柱加以保护，确保采煤不影响文物安全。

(4) 项目环评时应根据矿井开拓方案，限定开采边界，详细预测采煤地表沉陷受影响的人群分布、数量，按照三下采煤规范留设保护煤柱或制定详细的移民搬迁计划。

6 规划方案合理性评价及优化建议

6.1 规划方案合理性评价

规划方案开采煤层煤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技术政策；与陕西省、榆林市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陕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榆林市“十四五”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等相关政策、规划基本一致。

规划方案综合考虑矿区地质条件和环境保护目标，矿区范围划分合理；井田划分维持现有矿权不变，井田划分合理；矿区地面总布置职能明确，相互协调；矿井已建成的工业场地、矿区公路、供热等满足矿区开发要求；矿区建设规模合理。在采取规划方案和规划环评补充的优化后措施建议后规划环境目标可以实现。

6.2 规划方案主要环境缺陷的优化建议

(1) 规划未对扰动土地治理率提出要求，矿区复垦率达到 70% 以上偏低。

依据《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陕西省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的实施意见》要求，环评要求扰动土地治理率达到 85% 以上，矿区复垦率达到 100%。

(2) 规划未确定府谷县杜松自然保护区范围和保护要求。

矿区与府谷杜松自然保护区存在重叠区域，要求重叠区禁采，并留设足够的保护煤柱。

(3) 规划区内有陕西省文物保护单位明长城遗址，规划未提出具体保护要求。

矿区内遗存的明长城遗址应按保护规划要求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留设足够的保护煤柱。

(4) 规划未对矿区西北部第四系地下水赋存区内的导水裂缝导通区提出保护要求。

第四系含水层底部赋存的保德组粘土具有可塑性，开采结束后导水裂缝会逐渐闭合，采空区隔水层具有自然闭合保水的特征。本次评价建议第四系地下水赋存区采取“自然恢复为主，人工治理为辅”的措施，矿井在开采过程中，加强第四系地下水位的观测，同时积极开展浅埋区的保水采煤方案的研究，当第四系地下水水位持续出现大幅度下降时，应采取工程措施，阻断第四系地下水的下渗途径，减缓对第四系地下水的影响。

7 总结论

陕北侏罗纪煤田庙哈孤矿区总体规划（修编）定位合理，规划开采的煤层煤质符合煤炭工业产业政策；规划方案与地方矿产资源规划相符；规划方案与地方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纲要、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基本协调一致。

规划方案实施对保障国内市场对煤炭的需求、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促进矿区所在区域经济发展等有重要意义；规划实施会对生态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方面环境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在严格落实矿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报告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总量管控、空间管制、准入条件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综合防护与恢复措施后，矿区开发带来的不利影响会得到减缓和控制，整体开发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总体来说，矿区规划方案制定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按规划环评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进一步优化后，规划实施对区域生态环境不利影响会得到有效减缓。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陕北侏罗纪煤田庙哈孤矿区总体规划（修编）方案经进一步优化后环境可行。

附件：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发改能煤炭函〔2021〕1370号

关于委托编制庙哈孤矿区总体规划（修编）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相关规定，按照生态环境部等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0〕6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部门《关于解决煤矿生产能力变化与环保管理要求不一致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1〕722号）等有关要求及相关前期工作开展情况，现委托你单位组织开展庙哈孤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

本函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0月21日

